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潮环饶审（2021）10 号

关于潮州市澄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生物质成型颗粒 25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澄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潮州市澄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市澄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饶平县钱东镇新乡村伯爷公前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6^{\circ} 52' 15.131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 37' 16.493''$ ），项目占地面积 1989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989.5 平方米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，包括一栋一层生产车间，一栋两层办公室，设置生产区、原料区、办公室，配套破碎机、粉碎机、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项目建设后，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500 吨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,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: 1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,不外排。2、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,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3、项目运营期东、南、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;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。4、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国家标准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,具体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三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COD、氨氮、SO₂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零吨/年,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如城镇规划、产业规划和行业环

境整治要求发生变化或调整，你公司须服从并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、搬迁或功能置换。

八、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注：项目统一代码：2111-445122-04-01-280766

（共印发 5 份，其中潮州市澄饶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 份）
